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1號

上訴人 全合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芳楮

被上訴人 耕鼎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勝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即本訴被告及反訴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50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593元；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標的金額為753萬62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469元，是本件上訴人計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7萬62元（計算式：5萬6593元＋11萬3469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